

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表

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4/06/17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域	涵蓋學門						
	語文表達 (6-10 學分)*註二	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必修英文課程)4-8 學分*註二						
	科學知覺 (4 學分)*註三	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 ●資訊教育學門						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						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	選修 1 學分，至多修習 1 門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，超過 1 門者，僅供折抵役期，不納入畢業學分。						
	體育	1.必修體育課程為 2 學分，每門課程 1 學分 2 學時，共修習 2 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 2.選修體育課程(休閒體育)至多修習 1 門(2 學分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)	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 4-8 學分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*註二							
註一、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，不納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	
註二、外國語文學門修習方式如下： 1.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學生僅能修習「必修英文」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...等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(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，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)。 2.各學系若規劃大二以上之 4 學分專業領域英文課程者，外國語學門僅需修習大一必修英文 4 學分(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，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)。 3.其餘學系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「必修英文」課程 8 學分(即語文表達領域 10 學分，通識自由選修 4 學分)。								
註三、科學知覺領域修習方式如下： 1.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。 2.其餘學系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「程式設計類」課程 2 學分，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。	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學習(必修)	勞作教育一 1	勞作教育二 1	公益服務一 1	公益服務二 1				
院共同必修科目	經濟學 3 會計學 3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 (50 學分)	微積分 3	大數據企業應用 3	統計學 3	服務科學 3	行銷管理 3	校內實務操作二 1	創業個案研討 3	畢業專題實習 3
	企業概論 3	創業概論 3	財務管理 3	生產與作業管理 3	資料分析軟體 3			
		管理學 3		人力資源管理 3	校內實務操作一 1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33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<p>1.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50 學分(含院共同必修科目 6 學分)、「專業選修科目」33 學分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28 學分、「公益服務」2 學分、「勞作教育」2 學分；「自由選修學分」13 學分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(不含通識教育課程)。</p> <p>2.學生必須選修「企業管理學程」或「創業管理學程」。</p> <p>3.«畢業專題實習»課程，可選擇製作畢業專題或校外實習。</p> <p>4.本系學生依「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」，應完成修習「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」始得畢業。</p> <p>5.«通識教育課程»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</p> <p>6.«學習護照»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»課程施行辦法)。</p> <p>7.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»辦理。</p> <p>8.«中五學制生»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(至少 12 學分)。</p> <p>9.國際專修部管道入學學生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(B1)，始得畢業。</p> <p>10.本課程於 114 年 06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14 年 06 月 17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</p>							

